

展台特装搭建协议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西安奥维斯展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六届西部国际采购展览会
2.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小写：¥199500.00）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制作、安装、撤展
4. 展台安装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号：T042 面积：225 m²
5. 展台安装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6. 展会开展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9 日
7. 撤展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下午根据会期安排）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须于乙方施工前提供正确有效的设计要求及展馆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名称、标准色图片等设计资料以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因不同设备显示的色彩轻微差异应视为正常误差。
2. 甲方应该协议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3. 因甲方原因增加协议以外工作量，须向乙方支付另外的费用，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出报价。
4. 甲方协助乙方提前办理进场搭建手续，由乙方代缴纳展馆要求及展馆有关费用（如特装管理费，展期电费展台保险费等）特装管理费包含在搭建费用内。
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协议签定后，乙方进入施工阶段时甲方提出修改方案，甲方应在安装前三天向乙方书面提出，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进行修改，甲方承担因修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在甲方签定工程变更记录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2. 工程进场安装时甲方提出删减原定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不得因删减的项目而减扣。
3.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报价书所列的项目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制作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展台搭建交付甲方使用。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未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制作项目，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必须在正常的搭建时间内作业，不得以加班增加甲方的费用，如有加班情况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展会期间，乙方应对展台进行维护，展会结束后，乙方负责按展馆相关规定进行拆展并清理垃圾。

6. 乙方应保证展台制作结实、安全，制作材料及电器线路符合有关防火规定。

四、工程验收：

1. 乙方在开展前一天将展台交付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2. 甲方在未验收合格之前强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人民币：壹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小写：¥199500.00），以公户转账方式支付。

2.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现场发生重要修改或追加项目，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乙方进行修改或追加，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获得甲方确认后，撤展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奥维斯展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5503914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六、展台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效果图由乙方提供版权归乙方所有，签定施工合同后属于甲方合法使用。

七、其它约定：

1. 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每期工程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工程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布展结束后甲方应按时支付余款，每逾期一天，应按余款金额10%收取滞纳金。

3. 展台的安装及撤展以原定的展期为准，如果发生提前和延后的情况，甲方应按实际展期增加的天数支付乙方展台维护及租赁项目延期的费用，若由于乙方拖延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在制作施工时要符合现场防火及安全规范，遵守现场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展会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参展商、参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人身伤害或

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展会期间如发生展台质量问题而引发造成展品、损坏。乙方需第一时间进行修复，维修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属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6. 在协议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方可以要求终止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25% 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作期限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双方各自负责其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设备、设施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附件：

设计效果图是展台造型的依据、施工图是材料和尺寸的依据。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甲方： 咸阳贸促会

代表人： 马杰

联系电话： 13402939919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 西安奥维斯展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杨贵谋

联系电话： 1308093828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